

致：各學校校長



警方呼籲各位校長、老師及駐校社工，提醒同學們歡渡新年時要緊記守法，切勿非法燃放爆竹、煙花，不可輕視違法之後果，根據香港法例之“危險品條例”及“簡易治罪條例”任何人不得非法燃放、製造、貯存、保管、運送或控制爆竹煙花，違者可判罰款及監禁。

校方如獲得任何罪案資料或情報，請立刻致電警方學校聯絡員。

- 如對上述罪案有任何消息，請由貴校聯絡人電郵：

[葵青警區情報組 ip-sip-dis-kwtdist@police.gov.hk](mailto:ip-sip-dis-kwtdist@police.gov.hk)



葵青警區情報組



葵青警區仝人祝願大家
新春快樂如意吉祥！

